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師加科(加領域專長)登記申請表

(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)

申請日期：107年12月10日

申請人姓名	林小華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住家電話：07-7715941 辦公室電話：07-7172930-1460 手機：0932-213-523							
身分證字號	A 1 2 3 4 5 6 7 8 9 8 1 1 2 2 5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								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畢業學系	修業起訖年月						證書年月字號									
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(大學)	國文系	99年9月至103年6月						高師大學字第〇〇〇號									
	(研究所)		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
合格教師證書	科目別							證書年月字號										
	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							104年5月中檢字第〇〇〇〇號										
申請加科項目	中等學校	科別(領域專長別)							證書年月字號									
	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								師培中專字第〇〇〇〇號									
	國民小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輔導專長																
	特殊教育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教師證書申請書正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大學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2份。【8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，請檢附「在職證明書」或「離職證明書」(不得以聘書代替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正、反面影本2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教育學分證明書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【申請加科「輔導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科，需檢附此項文件，其他科目不需檢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個人照片電子檔(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高畫質彩色影像照片) (照片檔名以身分證字號命名(限 JPG 檔)，例：A123456789.jpg) (信箱：s2228@nknu.edu.tw；主旨：加科照片電子檔—學號+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A4大小、黏貼44元郵票)。【親自領取者無需檢附】										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彩色 1吋照片 (全貼)		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規定  淮予加註登記 _____ 教師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 _____  年 月 日 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承辦人員</td> <td>檢定與實習組組長</td> <td>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承辦人員	檢定與實習組組長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			
承辦人員	檢定與實習組組長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																

※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編號：

請填寫證書右上角字號